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2345號

債 權 人 孫嘉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下同）500元。

二、債務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積欠薪資部分，應提出：

1、債權人任職債務人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任職期間證明（如扣繳憑單、在職期間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等）。

2、釋明請求金額23,021元如何計算而來？薪資、資遣費之金額若干？請提出明細表【仔明積欠薪資之年月？每月薪資金額？總金額？工作年資起訖、試算表、最後六個月平均薪資等】，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3、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

4、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四、資遣費部分，應提出：

1、勞工任職年資起訖。

2、離職日為何？離職前最後六個月平均工資若干？

3、資遣費試算表（可請勞工局服務人員試算）。

4、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

5、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由。

五、預告工資部分38,000元，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第16、17條，並逐條具狀釋明之。

六、未休假折算薪資部分，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第38條，並逐項具狀釋明之。

七、加班費部分，請提出出勤紀錄表，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24條，以明細表列明之。

八、上開第二項至第五項，應以明細表說明之，並分別列載其金額及計算基礎及計算式。

九、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 明 松